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37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被告 林哲民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7,96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8,326元	1	利息	5,110元	114年1月30日	114年11月2日	(277/365)	16%	620.48元
	2	利息	25,550元	114年1月17日	114年11月2日	(290/365)	16%	3,248元
	3	利息	46,000元	114年1月21日	114年11月2日	(286/365)	16%	5,767.01元
	小計							9,635.49元
合計								107,961元